**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ECEP-PD-2017-0005**

**项目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度固废垃圾回收处理招标**

**招标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8月10日**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决定对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固废垃圾进行回收处理招标。

1.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招 标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固废垃圾采购招标。 |
| 2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8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 3 | 3.1 |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表、安全协议书。 |
| 4 | 4.1 | 投标方自愿报名参加招标方组织的此次招标活动，投标方向招标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现金500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投标方如在竞标中未中标，招标方在中标通知发出后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而投标方如在竞标中中标，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 |
| 5 | 5.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6 | 6.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下午13:30。 |
| 7 | 7.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
| 8 | 8.1 | 投标书递交：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
| 9 | 9.1 |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密封，并标明**“开标报价信”**字样。 |
| 10 | 10.1  10.2 | 开标时间： 2017 年8月17日 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  评标小组成员：采购部 财务部 风控部  开标地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综合楼104室。 |
| 11 | 11.1 |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付款 |
| 12 | 12.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3 | 13.1 |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须包含人工费、设备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2、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
| 14 |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 招标人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镇江新区北山路9号。  邮编：212132  电话：0511-85580833  传真：0511-85597749  联系人：齐力  日期：2017年8月9日 |

1. 招标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KG）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废铁 | 报废含铁物资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废铁块、废钢等 |
| 废铁皮 | 报废含铁物资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废纸 | 生产丢弃的废纸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含废纸箱、废纸等其他纸制品 |
| 塑料 | 生产丢弃的塑料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白色塑料 |
| 杂塑料 | 生产丢弃的杂塑料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含杂质或添加物杂塑料 |
| 泡沫海绵 | 生产丢弃的泡沫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大托盘  （实木） | >=1.6m\*1m\*0.12m托盘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大托盘  （多层板） | >=1.6m\*1m\*0.12m托盘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小托盘  （实木） | >=1.02m\*0.86m\*0.12 <1.6m\*1m\*0.12m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小托盘  （多层板） | >=1.02m\*0.86m\*0.12 <1.6m\*1m\*0.12m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废木材 | 除以上木质托盘外的废旧木材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采购部  
 2017年8月10日

附件一：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满分 | 评审标准说明 |
| 1 | 报价得分 | | 90 | 投标报价为开标时投标人的总报价；  根据投标报价中付款条件，将账期统一，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折算，比较价格。按照价格排名，排名最高的为85分，每相差一名扣10分。 |
| 2 | 业绩 | | 5 |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废旧物资回收业绩得2分，最多得5分（以协议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
| 3 | 组织实施方案（含安全方案和环节方案）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制定的回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分三个档次打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以下为本次固废垃圾招标的要求事项，若中标后未满足以下要求，招标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 | | |
| 序号 | | **要求事项** | | |
| 1 | | 在垃圾站附近安装4个监控摄像（安装位置由招标方确定），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 |
| 2 | | 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清理垃圾。每天必须8点半进场清理，特殊情况招标方另行书面通知投标方。 | | |
| 3 | | 严格按照“招标产品规格”清单处理相应废物，不得私自夹带非清单内物品。 | | |
| 4 | | 必须服从现场管理，清理完废物后，要将现场打扫清理干净，方可离场。 | | |
| 每天固定作业人员及车辆信息需在招标方进行备案 | | |
| 如有自带设备进场，需在招标方处登记，该设备操作人员需经过相应培训 | | |
| 5 | | 签核附件三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不遵守《**安全管理协议书**》要求,重复两次及以上 | | |

附件二：

**投标报价单**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报价）

报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地 址：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KG）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废铁 | 报废含铁物资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废铁块、废钢等 |
| 废铁皮 | 报废含铁物资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废纸 | 生产丢弃的废纸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含废纸箱、废纸等其他纸制品 |
| 塑料 | 生产丢弃的塑料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白色塑料 |
| 杂塑料 | 生产丢弃的杂塑料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含杂质或添加物杂塑料 |
| 泡沫海绵 | 生产丢弃的泡沫海绵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大托盘  （实木） | >=1.6m\*1m\*0.12m托盘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大托盘  （多层板） | >=1.6m\*1m\*0.12m托盘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小托盘  （实木） | >=1.02m\*0.86m\*0.12 <1.6m\*1m\*0.12m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小托盘  （多层板） | >=1.02m\*0.86m\*0.12 <1.6m\*1m\*0.12m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废木材 | 除以上木质托盘外的废旧木材 |  | 按实际数量 | 按实际数量计算 |  |

报价内容：

|  |  |
| --- | --- |
| **以下为本次固废垃圾招标的要求事项，若中标后未满足以下要求，招标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
| 1 | 在垃圾站附近安装4个监控摄像（安装位置由招标方确定），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 2 | 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清理垃圾。每天必须8点半进场清理，特殊情况招标方另行通知投标方。 |
| 3 | 严格按照“招标产品规格”清单处理相应废物，不得私自夹带非清单内物品。 |
| 4 | 必须服从现场管理，清理完废物后，要将现场打扫清理干净，方可离场。 |
| 每天固定作业人员及车辆信息需在招标方进行备案 |
| 如有自带设备进场，需在招标方处登记，该设备操作人员需经过相应培训 |
| 不服从招标方管理 |
| 5 | 签核附件三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不遵守《**安全管理协议书**》要求,重复两次及以上 |

**报价须知：**密封报价方应将报价单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中节能固废垃圾报价单。

备注：

1、交货地点、方式：

由投标方在招标方公司内自提，由招标方财务部、采购部共同在废品处理记录单中记录废品的数量、金额。

2、付款方式：每次投标方在招标方处提货后，凭废品处理记录单到招标方财务部以现金或电汇方式付款。

3、包装、运输方式：

中标方自提货15日内提供各种固废的包装或捆扎方式并书面提供给招标方审核，包装或捆扎方式一旦得到招标方确认，投标方严格按照所提供包装和捆扎方式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4、质量及价格：

4.1、投标方在付款前自行检查所回收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招标方交货后对上述废旧物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退换货的要求。

4.2、遇价格调整按照市场涨跌幅度作调整，双方协商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4.3、每个月对价格做了解，如涨跌幅度超过10%，即对价格做调整。

5、投标方责任：

5.1、投标方知悉所购货物为废旧物资，对该废旧物资的处理，投标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投标方违法处置该废旧物资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2、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对招标方的可回收物资定时、定点进行清理、收购，如投标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方对投标方要求的，经招标方通知后7天内仍不整改的，招标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报价公司名称（**盖章**）：

报价人：

报价日期：

附件三：招标方仔细阅读以下《安全协议书》，认可后，盖章作为本次投标报价文件之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招标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投标方：

鉴于投标方因各类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保洁、班车、建筑施工、物流运输、设备设施采购/安装/维修、零部件加工、废弃物处置、广告安装/促销活动等与招标方签订了或正在签订相关业务合同，需按合同约定向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为明确安全责任并将其落到实处，保证投标方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以保障双方安全，避免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1. 招标方的安全责任：
2. 对投标方在管辖范围内所实施行为的安全性给予监督和检查，保证良好的安全工作秩序和工作环境。
3. 对投标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招标方人员有权给予制止、处理及处罚，并通知投标方限期整改。
4. 对投标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取消投标方合作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
5. 对投标方在招标方范围内出现的安全事故/事件协助投标方给予协调处理。
6. 投标方的安全责任：
7. 投标方是废弃物处置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责任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法律法规，对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造成招标方员工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由投标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8. 投标方必须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2.1 投标方内部应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2.2 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的废弃物处置规范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2.3 投标方为招标方废弃物处置期间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要求，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3、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和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3.1 人员安全教育

3.1.1 投标方人员在派入招标方工作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杜绝违章作业。

3.1.2 投标方从事特殊工种和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

3.1.3 投标方进入招标方前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招标方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3.1.4 投标方保证进入招标方的人员，必须着装整洁、严禁穿拖鞋或赤身裸体。

3.1.5 投标方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招标方。

3.1.6 投标方保证进入招标方的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闲暇时间不得在区域内蹲、坐、卧、大声喧哗、睡觉或到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内逗留。

3.2 办理登记手续

3.2.1 投标方长期在招标方的人员，由投标方负责人持身份证或介绍信到招标方安监部办理人员出入证，否则投标方人员不得进入。

3.2.2 投标方人员出入证限每人一证，不得乱戴，每证交押金50元。

3.2.3 投标方人员在进入招标方时，必须将出入证佩戴胸前，随时接受招标方安保人员的检查，不戴证的视为闲散人员给予清退。

3.2.4 投标方临时来招标方办理业务的人员必须到门卫室办理登记手续并电话联系，确认办理出入证后方可进入。

3.2.5 投标方因工作需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招标方区域必须经值班保安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

3.3 车辆安全行驶

3.3.1 投标方车辆进入招标方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厂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3.3.2 投标方车辆未经招标方事先批准不得在厂区内过夜停放。

3.3.3 投标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听从保安的管理和指挥，驾驶员应主动接受检查，进入物资登记清晰。

3.4 现场安全施工

3.4.1投标方施工人员进入招标方必须由施工负责人到工程部办理施工许可证，否则不准进厂施工。

3.4.2投标方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危险作业的，应与对接部门联系，向安监部申请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总包项目建设，由工程部办理。

3.4.3投标方办理施工许可证，交押金500元；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交押金100元；如未经许可私自进行危险作业罚款2000元，引起火灾，按《消防法》追究责任。

3.4.4投标方进入招标方时，将所有施工工具和材料等物品列清明细单，交安监部，以保证进出厂或完工退厂时查验，清单外的物品不得带出公司（除施工垃圾）。

3.4.5投标方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招标方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环境方针，并认真执行。

3.4.6投标方施工中，如遇到可能对周围大气、土地、人员等造成危害的，必须提前一天报招标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4.7投标方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工具材料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3.4.8未经书面同意，投标方保证施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动用、乱动施工区域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3.4.9进行危险作业，必须遵守招标方管理规定，投标方现场必须有专人监护，保证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4.10投标方施工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液化气、汽油等可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各种仪器可靠。

3.4.11投标方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时间施工作业，投标方如果在班后需加班，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招标方工程部申请，并派人现场监护。

3.4.12投标方施工结束后，立即到工程部办理退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4.13投标方保证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现场，达到安全整洁标准。

3.4.14投标方保证在施工结束后，将所携带的工具、剩余施工材料，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全部清理干净，并带离招标方区域，否则招标方安保人员有权处理。

3.5大型项目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3.5.1大型项目或危险作业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并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责任赔偿

1.对投标方在招标方范围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隐患，招标方有权依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投标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投标方直接交付。

2.投标方因违反安全规定，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施工或业务的开展组织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3.由于投标方废弃物处置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的赔偿；造成招标方员工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由投标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4.在投标方与招标方相关单位业务过程中，由于投标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招标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投标方壹万元到拾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自盖章和／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方：

签约人（盖章）：